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6年11月24日，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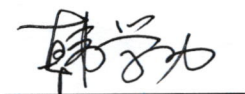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避免部分募投项目的运行风险，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终止部分募投项目“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”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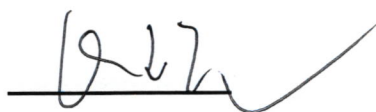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《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；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。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，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韩学功



张玉虎



李文莉

2016年11月24日